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 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